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货物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907-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2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货物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GXZC2025-G1-001907-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货物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907-JDZB

项目名称: 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货物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5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货物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货物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 4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 12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无。

(2) 业绩要求: 无。

(3) 其他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项目联系人：蔡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3-7592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驂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报价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报价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4、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7、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_____ / _____

(2) 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8、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9、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10、供应商须保证供应的产品及配套服务等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后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能正常运转。**二、技术、商务要求****1.一般说明**

(1)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特点与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配电箱（XYAL-XZ）	1.名称:配电箱（XYAL-XZ） 2.外形美观大方，安装时需：开箱、清扫、检查、定位、开孔、埋螺栓、安装固定、接线、编回路编号，箱体表面光洁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2	XYAL-KT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XYAL-KT） 2.外形美观大方，安装时需：开箱、清扫、检查、定位、开孔、埋螺栓、安装固定、接线、编回路编号，箱体表面光洁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3	SBKZ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XYAL-03） 2.外形美观大方，安装时需：开箱、清扫、检查、定位、	台	1

		开孔、埋螺栓、安装固定、接线、编回路编号，箱体表面光洁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	XYAL-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XYAL-01) 2.外形美观大方，安装时需：开箱、清扫、检查、定位、开孔、埋螺栓、安装固定、接线、编回路编号，箱体表面光洁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5	XYAL-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XYAL-02) 2.外形美观大方，安装时需：开箱、清扫、检查、定位、开孔、埋螺栓、安装固定、接线、编回路编号，箱体表面光洁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6	配电箱 (XYAL-03)	1.名称:配电箱 (XYAL-03) 2.外形美观大方，安装时需：开箱、清扫、检查、定位、开孔、埋螺栓、安装固定、接线、编回路编号，箱体表面光洁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7	XYAL-0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XYAL-04) 2.外形美观大方，安装时需：开箱、清扫、检查、定位、开孔、埋螺栓、安装固定、接线、编回路编号，箱体表面光洁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8	NICUAL-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NICU) 2.外形美观大方，安装时需：开箱、清扫、检查、定位、开孔、埋螺栓、安装固定、接线、编回路编号，箱体表面光洁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9	NICUAL-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NICU) 2.外形美观大方，安装时需：开箱、清扫、检查、定位、开孔、埋螺栓、安装固定、接线、编回路编号，箱体表面光洁 3.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4.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10	医用单相隔离变压器	1.容量(kV·A):10 2.含绝缘监视仪、仪器专用电源、绝缘故障测试仪、报警显示和测试仪、绝缘故障评估仪等 3.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11	电源管理系统 (含电池)	容量 10KVA、 ≥ 4 小时、电表、远程报警系统、电池和电池柜	套	1
12	PLC 恒温 恒	1.名称:PLC 恒温恒湿控制柜	套	6

	湿控制柜	2.空调自控柜柜体, 预留各自控元件 接点		
13	MPP 管 DN200	壁厚 $\geq 14\text{mm}$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m	48
14	电力电缆	规格: WDZR-YJY-1KV-4*185+1*95mm ²	m	205
15	电力电缆	规格: WDZR-YJY-1KV-4*70+1*35mm ²	m	51.25
16	电力电缆	规格: WDZR-YJY-1KV-4*35+1*16mm ²	m	112.75
17	电力电缆	规格: WDZR-YJY-1KV-4*25+1*16mm ²	m	7.76
18	电力电缆	规格: WDZR-YJY-1KV-5*10mm ²	m	135.26
19	电力电缆	规格: WDZR-YJY-1KV-5*6mm ²	m	70.03
20	电力电缆	规格: WDZR-YJY-1KV-5*4mm ²	m	90.03
21	户内干包式电力 电缆头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WDZR-YJY-1KV-4*185+1*95mm ²	个	4
22	户内干包式电力 电缆头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WDZR-YJY-1KV-4*70+1*35mm ²	个	2
23	户内干包式电力 电缆头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WDZR-YJY-1KV-4*35+1*16mm ²	个	4
24	户内干包式电力 电缆头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WDZR-YJY-1KV-4*25+1*16mm ²	个	2
25	LDE1洁净 照 明灯	规格:1200*300mm,48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10
26	LDE1洁净 照 明灯(带后备 电源)	规格:1200*300mm,48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12
27	LDE2洁净 照 明灯	规格:900*300mm,36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6
28	LDE2洁净 照 明灯(带后备 电源)	规格:900*300mm,36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7
29	LDE3洁净 照 明灯(带后备 电源)	规格:600*300mm,24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31
30	LDE3洁净 照 明灯(带后备 电源)	规格:600*300mm,24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18
31	筒灯	8W, $\geq 4000\text{K}$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14
32	嵌入式 LED 防水防 尘 灯 (带后备电源)	规格:300*300mm,24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5
33	有人无人指示灯	门框上沿安装	套	4
34	单极翘板开关	暗装, 距地 1.3m 规格: 220V 10A	套	31
35	单极翘板开关	暗装, 距地 1.3m 风机开关, 仅计安装费	套	5
36	单极双控开关	暗装, 距地 1.3m 规格: 220V 10A	套	4
37	双极翘板开关	暗装, 距地 1.3m 规格: 220V 10A	套	6

38	三极翘板开关	暗装，距地 1.3m 规格：220V 10A	套	2
39	单相电源插座	距地或台面 0.3m 安装 规格：86 型 5 孔插座 10A	套	72
40	单相电源插座 (UPS 电源标识)	距地或台面 0.3m 安装 规格：86 型 5 孔插座 10A	套	5
41	16A 电源 插座	距地或台面 0.3m 安装 规格：86 型 5 孔插座 10A	套	4
42	86 型 5 孔插座	10A，设备带安装	套	12
43	预留接线盒	10A	个	39
44	三相插座箱	内置 1 个三相插座，2 个单相插座 详其系统图，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台	1
45	桥架	防火涂层动力桥架 300*150*1.2mm 含三通、弯头等配件安装 含防火涂料	m	30.75
46	桥架	防火涂层动力桥架 300*100*1.2mm 含三通、弯头等配件安装 含防火涂料	m	8.58
47	桥架	防火涂层动力桥架 200*100*1.2mm 含三通、弯头等配件安装 含防火涂料	m	158.4
48	桥架	防火涂层动力桥架 CT100*100*1 mm 含三通、弯头等配件安装 含防火涂料	m	25.32
49	桥架支架 ∠40*4 角钢	除轻锈，红丹防锈漆两遍，≥0.2mm	kg	267.14
50	管内穿线照明线路	WDZB-BYJ-2.5mm ²	m	347.08
51	管内穿线照明线路	WDZC-BYJ-2.5mm ²	m	847.98
52	管内穿线动力线路	WDZC-BYJ-2.5mm ²	m	699.13
53	管内穿线动力线路	WDZC-BYJ-4mm ²	m	3914.21
54	管内穿线动力线路	WDZC-BYJ-6mm ²	m	256.56
55	线槽配线动力线路	WDZC-BYJ-2.5mm ²	m	521.52
56	吊顶内敷设	JDG DN20mm	m	1562.63
57	吊顶内敷设	JDG DN25mm	m	62
58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JDG DN20mm	m	323.1
59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JDG DN25mm	m	5.1

60	凿(压)槽 及恢复	DN20	m	38.8
61	强电调试	1、不间断电源调试 10KV.A 2、名称:医用单相隔离变压器, 容量 (kV·A):10	项	1
62	等电位端子箱	利旧, 仅计安装费	台	10
63	接地母线 40*4	镀锌扁钢 40*4mm	m	66.33
64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系统	1
65	土方开挖 及回填	1、土方开挖: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土深度:0.5m 以内; 3、土方回填: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项	1
66	电缆井	1.井截面、深度:400*700*700mm 2.垫层材料种类、厚度:≥200mmC25 混凝土 3.砌体材料:≥240mm 厚 MU10 蒸压灰砂 砖 4.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砌筑 5.内外壁均用 1: 3 水泥砂浆抹面 6.井盖材质、规格:560*860*60mm 中型 钢纤维井盖 7.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8.做法详见图纸	座	1
67	弱电机柜	规格: 1800 高*600 宽*800mm深 , 37U 标准机柜	台	1
68	PDU 电源	8 位, 10A,2500w	台	1
69	ODF 光纤配线架	不含网络模块 24 芯, LC 接口	架	1
70	六类配线架	不含网络模块 24 口	架	6
71	25对语音配线架	不含网络模块	架	1
72	24 口通道式理线架	不含网络模块	架	8
73	理线架	不含网络模块	架	3
74	光纤跳线	≥2 米	条	4
75	千兆光模块	单模双纤 LC, ≥1Gbps 传输距离 ≥1.4KM	台	3
76	万兆光模块	单模双纤 LC, ≥10Gbps, 传输距离 1.4KM	台	1
77	六类跳线	≥1.5 米	条	96
78	48 口万兆 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背板带宽:≥432Gbps 包转发率:≥166Mpps 端口描述:≥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6 个万兆 SFP+口	台	1
79	24 口POE 千兆交换机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背板带宽:≥336Gbps 包转发率:≥108Mpps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	台	2

		网端口(其中有 4 个 combo 口) ≥4 个万兆 SFP+口		
80	24 口千兆交换机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背板带宽:≥336Gbps 包转发率:≥108Mpps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4 个万兆 SFP 端口	台	1
81	6 类网络模块	规格: 6 类网络模块	个	156
82	彩色半球摄像机	14mm 镜头, ≥400 万像素 含安装支架	台	9
83	彩色半球摄像机	(利用原有) 14mm 镜头, ≥400 万像素 含安装支架	台	13
84	彩色防暴摄像机	14mm 镜头, ≥400 万像素 含安装支架	台	4
85	无线设备 AP	最高传输速率: ≥1775Mbps 频率范围: ≥双频(2.4GHz, 5GHz) 网络接口: ≥1 个 Ge; 1 个 Ge/PoEIN 电源功率: 15.3W (不包含 USB)	套	5
86	数字硬盘 录像机	16 路 4 盘位监控录像机(配 4 组 8T 硬盘)	台	1
87	监控录像机	16 路 4 盘位监控录像机	台	2
88	OLED 屏幕	55 英寸, 2K 高清分辨率, OLED 屏幕	台	2
89	人脸识别一体机	1.名称: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6
90	可视对讲门口机	1、可视对讲门口机 2.显示屏: 4.3 寸彩色非触摸 TFT LCD, 分辨率: 800*480; 3.摄像头: CMOS 低照度 200W 像素双目摄像机; 4.视频压缩标准:H.264, 分辨率: 1920×1080; 具体详见图纸	台	3
91	可视对讲室内机	1、彩色可视对讲室内机 2.显示屏: 7 寸彩色触摸 TFT LCD; 显示屏分辨率: 1024*600; 操作方式: 电容式触摸屏; 支持主动查看门口机画面与门口机进行双向对讲, 并可进行一键远程开门, 具体详见图纸	台	1
92	单门门禁控制器	规格: 单门控制	台	9
93	电锁按键	1.名称:电锁按键 2.类别:单门/双门 3.含锁支架	台	9
94	磁力锁	锁体主体颜色为深灰色。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 15%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台	8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420mA 或 24V/210mA； 锁体尺寸：长 238*宽 47*厚 28(mm)； 吸板尺寸：长 182*宽 38*高 13(mm)； 具体详见图纸		
95	触摸一体呼叫系统 （含显示系统及分机）-主机	参系统图,含软件、主机、 HIS 接口 费用等	台	1
96	触摸一体呼叫系统 （含显示系统及分机）-显示设备	规格：1500*200*50mm	台	1
97	触摸一体呼叫系统 （含显示系统及分机）-呼叫分机	1.名称：液晶显示呼叫分机 2.安装：设备带上安装	台	4
98	触摸一体呼叫系统 （含显示系统及分机）-紧急呼叫分机	具体详见图纸	台	4
99	触摸一体呼叫系统 （含显示系统及分机）-紧急求救分机	具体详见图纸	台	2
100	背景音乐主机	含软件、前级话筒、键盘、调音开关、 强切模块等	套	1
101	嵌入式喇叭	规格：6w	个	13
102	桥架	弱电桥架 CT200*100mm 镀锌桥架 含三通、弯头等配件安装	m	46.54
103	支架	桥架支架 ∠40*4 角钢 除轻锈 红丹防锈漆两遍，≥0.2mm	kg	95.81
104	双口网络插座	规格：双口网络插座	个	13
105	电视插座	规格：TV有线电视插座	个	4
106	单口语音插座	规格：单口口网络插座	个	4
107	双绞线缆	CAT.6 线槽内布放	m	2123.62
108	双绞线缆	CAT.6 管内穿放	m	1051.95
109	管内穿线	塑料护套线 RVV2*0.75	m	49.47
110	管内穿线	塑料护套线 RVV2*1.5	m	29.65
111	背景音乐线	NH-RVS-2*1.5	m	116.71
112	吊顶内敷设	JDG, DN20	m	885.36
113	砖、混凝土结构 暗配	JDG, DN20	m	156.5
114	家居智能化系统 设 备调试	可视对讲户内机	4	71.46
115	阀门箱	3气，控制 3 种气体，氧气、负压、空气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个	1
116	二级减压箱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个	3

117	气体报警控制面板	规格：3路报警系统，24VDC 具体详见图纸	套	1
118	气体终端插座	10A,250V	套	24
119	医疗设备带	医疗设备带，200*55mm,厚度 $\geq 1.8\text{mm}$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m	4.9
120	铜球阀	铜球阀 DN12 阀门脱脂	个	8
121	铜球阀	铜球阀 DN15 阀门脱脂	个	6
122	铜球阀	铜球阀 DN22 阀门脱脂	个	1
123	截止阀	截止阀 DN15 阀门脱脂	个	2
124	截止阀	截止阀 DN22 阀门脱脂	个	1
125	吊顶内敷设	KBG, DN20	m	19.38
126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KBG, DN20	m	0.6
127	控制线	RVVP-3*0.75mm	m	21.08
128	脱脂紫铜管	脱脂紫铜管 $\Phi 8*1$ 采用氧乙炔焊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真空试验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m	28.22
129	脱脂紫铜管	脱脂紫铜管 $\Phi 12*1$ 采用氧乙炔焊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真空试验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m	35.51
130	脱脂紫铜管	脱脂紫铜管 $\Phi 15*1$ 采用氧乙炔焊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真空试验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m	295.62
131	脱脂紫铜管	脱脂紫铜管 $\Phi 22*1$ 采用氧乙炔焊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真空试验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m	142.45
132	低压脱脂铜管件	低压脱脂铜管件弯头 $\Phi 8$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个	16
133	低压脱脂铜管件	低压脱脂铜管件弯头 $\Phi 12$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个	16
134	低压脱脂铜管件	低压脱脂铜管件弯头 $\Phi 15\text{mm}$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个	12
135	低压脱脂铜管件	低压脱脂铜管件弯头 $\Phi 22$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个	4
136	低压脱脂铜管件	低压铜脱脂管件三通 $\Phi 12*\Phi 8$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个	8
137	低压脱脂铜管件	低压脱脂铜管件三通 $\Phi 15*\Phi 12$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个	10
138	低压脱脂铜管			

	件	低压脱脂铜管件三通 $\Phi 22 \times \Phi 15$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个	3
139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采用角钢 L40*4mm 制作安装	kg	53.53
140	金属结构除锈	除轻锈	kg	53.53
141	金属结构刷油	刷红丹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geq 0.2\text{mm}$	kg	53.53
142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DN40 连接方式:卡压式连接 含管道消毒冲洗, 水压试验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m	27.91
143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DN32 连接方式:卡压式连接 含管道消毒冲洗, 水压试验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m	27.99
144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DN25 连接方式:卡压式连接 含管道消毒冲洗, 水压试验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m	43.79
145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DN20 连接方式:卡压式连接 含管道消毒冲洗, 水压试验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m	98.37
146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不锈钢 304 给水管热水管 DN20 连接方式:卡压式连接 含管道消毒冲洗, 水压试验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m	62.44
147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不锈钢 304 给水管热水管 DN25 连接方式:卡压式连接 含管道消毒冲洗, 水压试验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m	30.64
148	不锈钢 304 给水管	不锈钢 304 给水管热水管 DN32 连接方式:卡压式连接 含管道消毒冲洗, 水压试验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m	113.93
149	管道支架	L40*4mm 角钢型钢制作	kg	134.13
150	金属结构刷油	除轻锈,红丹防锈漆两遍, $\geq 0.2\text{mm}$	kg	134.13
151	热水管保温隔热	$\geq 25\text{mm}$ 厚 PPR 保温棉	m^3	1.04
152	淋浴器	含淋浴及手持冲淋功能	套	1

153	微型袋式过滤器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台	4
154	紫外杀菌仪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台	4
155	铜芯截止阀	铜芯截止阀 DN20 螺纹连接	个	10
156	铜芯截止阀	铜芯截止阀 DN25 螺纹连接	个	3
157	铜芯截止阀	铜芯截止阀 DN32 螺纹连接	个	1
158	U-PVC 污水排水管	U-PVC 污水排水管 DE50 连接方式：粘接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含灌水通球试验	m	32.61
159	U-PVC 污水排水管	U-PVC 污水排水管 DE75 连接方式：粘接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含灌水通球试验	m	18.66
160	U-PVC 污水排水管	U-PVC 污水排水管 DE110 连接方式：粘接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含灌水通球试验	m	8.96
161	U-PVC 废水管	U-PVC 废水管 DE75 连接方式：粘接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含灌水通球试验	m	5.47
162	U-PVC 废水管	U-PVC 废水管 DE110 连接方式：粘接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 含灌水通球试验	m	26.81
163	大理石洗脸盆	含冷热水水嘴、感应器 大理石边台另计	套	1
164	柱式洗脸盆	含冷热水水嘴	套	5
165	柜式洗脸盆	含冷热水水嘴、柜体	套	7
166	坐便器	带自闭冲洗阀 含上下水附件安装	套	5
167	不锈钢地漏	规格：DE50	个	6
168	不锈钢地漏	规格：DE75	个	3
169	室内减压	详国标 15S202 安装		

	稳压消火栓 DN65	箱内设 DN65mm 消火栓一个, 消防水龙带长 25m、口径 DN65mm 麻质衬水龙带 1 条, 19mm 直流水枪 1 只, 启动按钮一个; 25m 软管卷盘, 箱体材料为铝合金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套	9
170	灭火器箱	MF/ABC5 磷酸铵盐灭火器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具	13
171	消火栓热镀锌钢管及管件安装	规格: DN100 沟槽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50.69
172	消火栓热镀锌钢管及管件安装	规格: DN65 沟槽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	m	13.06
173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150 沟槽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54.87
174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125 沟槽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5.63
175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100 沟槽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16.82
176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80 沟槽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16.4
177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65 沟槽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21.74
178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50 螺纹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27.75
179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40 螺纹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34.4
180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32 螺纹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68
181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25 螺纹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69.93
182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规格: DN15 螺纹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冲洗、通水	m	41.4

183	水喷淋头 DN15	玻璃球珠喷头，温度 68℃	个	276
184	消防支架 及 除锈	1、采用角钢 40*4 2、除轻锈 3、刷红丹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4、刷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项	1
185	铸铁水流 指 示器	公称压力：PN=1.6MPa 规格： DN150	个	1
186	蝶阀	规格： DN100 法兰连接	个	4
187	蝶阀	规格： DN50 螺纹连接	个	1
188	信号阀	规格： DN150 法兰连接	个	1
189	末端试水 装置	规格： DN25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组	1
190	水灭火控 制装置调 试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	项	1
191	双向抗震 支架	TL-150	个	3
192	双向抗震 支架	TL-100	个	2
193	双向抗震 支架	TL-125	个	2
194	双向抗震 支架	TL-70	个	3
195	隔离模块	具体详见图纸	个	1
196	感烟探测 器	具体详见图纸	个	46
197	消防广播	规格： 3W	个	3
198	火灾声光 报 警器	具体详见图纸	个	5
199	手动报警 按钮带电话插	具体详见图纸	个	5

	孔			
200	消火栓报 警按钮	编码型 仅计安装费	个	5
201	报警总线	WDZN-RYS-2*1.5mm2	m	425.33
202	消防广播线	WDZN-BYJ-1.5	m	83.96
203	电源线	WDZN-BYJ-2.5	m	447.25
204	镀锌钢管敷 设	暗配 SC20	m	463.67
205	自动报警 系统调试	64 点以下	系统	1
206	火灾事故 广播	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只	8
207	单向疏散 指示标志 灯	LED 光源, 1W, DC36V,中型或小型 0.5 米壁装	套	4
208	双向疏散 指示标志 灯	LED 光源, 1W, DC36V,中型或小型 0.5 米壁装	套	3
209	安全出口 标志灯	LED 光源, 1W, DC36V,中型或小型 门上 0.2 米安 装	套	8
210	应急照明 灯	LED 光源, 1W, DC36V,中型或小型 距地 2.3 米 安装	套	15
211	多信息复 合标志灯 具	LED 光源, 1W, DC36V,中型或小型 距地 2.3 米 吊装	套	1
212	管内穿线	WDZN-RYJS-2*2.5mm ²	m	159.92
213	吊顶内敷 设	JDG20	m	124.12
214	砖、混凝 土结构暗 配	JDG20	m	35.8
215	恒温恒湿 型洁净式	AHU-01 送风 $\geq 9300\text{m}^3$ 新风 $\geq 1500\text{m}^3$ 马达功率 6.5,功率 12.3		

	空调机组 (双通道 一用一备 风机上下 叠加型)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内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 50mm。外壁板厚度$\geq 0.5\text{mm}$，内壁板厚度$\geq 0.5\text{mm}$。传热系数不大于 $0.58\text{w}/(\text{m}^2\cdot\text{K})$，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M)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text{pa}$ 条件下，机组变形量$\leq 0.5\text{mm}/\text{m}$；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漏风率在-400Pa 下漏风率$\leq 0.03/(\text{s}\cdot\text{m}^2)$，在$+700\text{Pa}$ 下漏风率$\leq 0.03/(\text{s}\cdot\text{m}^2)$，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 L1 (M) 等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text{pa}$ 条件下，机组变形量$\leq 0.5\text{mm}/\text{m}$；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除菌率$\geq 99\%$检测试验报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甲型流感病毒（H1N1）去除率$\geq 99\%$检测试验报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
216	恒温恒湿型洁净式空调机组 (双通道 一用一备 风机上下 叠加型)	AHU-02 送风$\geq 8300\text{m}^3$ 新风$\geq 1400\text{m}^3$ 马达功率 4.5, 功率 12.3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内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 50mm。外壁板厚度$\geq 0.5\text{mm}$，内壁板厚度$\geq 0.5\text{mm}$。传热系数不大于 $0.58\text{w}/(\text{m}^2\cdot\text{K})$，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M)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text{pa}$ 条件下，机组变形量$\leq 0.5\text{mm}/\text{m}$；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漏风率在-400Pa 下漏风率$\leq 0.03/(\text{s}\cdot\text{m}^2)$，在$+700\text{Pa}$ 下漏风率$\leq 0.03/(\text{s}\cdot\text{m}^2)$，在正压和负压测试		

		下均达到 L1 (M)等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 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text{pa}$ 条件下, 机组变形量$\leq 0.5\text{mm/m}$; 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除菌率$\geq 99\%$检测试验报告,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去除率$\geq 99\%$检测试验报告,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
217	恒温恒湿 型洁净式 空调机组 (双通道 一用一备 风机上下 叠加型)	AHU-03 送风$\geq 7800\text{m}^3$ 新风$\geq 1300\text{hm}^3$ 马达功率 4.5, 功率 12.3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 内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 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 50mm。外壁板厚度$\geq 0.5\text{mm}$, 内壁板厚度$\geq 0.5\text{mm}$。传热系数不大于 $0.58\text{w}/(\text{m}^2 \cdot \text{K})$, 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 (M)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 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text{pa}$ 条件下, 机组变形量$\leq 0.5\text{mm/m}$; 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漏风率在 -400Pa 下漏风率$\leq 0.03/(\text{s} \cdot \text{m}^2)$, 在 +700Pa 下漏风率$\leq 0.03/(\text{s} \cdot \text{m}^2)$, 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 L1 (M)等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 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text{pa}$ 条件下, 机组变形量$\leq 0.5\text{mm/m}$; 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除菌率$\geq 99\%$检测试验报,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去除率$\geq 99\%$检测试验报告,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

218	恒温恒湿型洁净式空调机组 (双通道一用一备风机上下叠加型)	AHU-03 送风$\geq 7200\text{m}^3$ 新风$\geq 1200\text{hm}^3$ 马达功率 4.5,功率 12.3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 内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 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 50mm。外壁板厚度$\geq 0.5\text{mm}$, 内壁板厚度$\geq 0.5\text{mm}$。传热系数不大于 $0.58\text{w}/(\text{m}^2 \cdot \text{K})$, 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 (M)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 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text{pa}$ 条件下, 机组变形量$\leq 0.5\text{mm}/\text{m}$; 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漏风率在-400Pa 下漏风率$\leq 0.03/(\text{s} \cdot \text{m}^2)$, 在$+700\text{Pa}$ 下漏风率$\leq 0.03/(\text{s} \cdot \text{m}^2)$, 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 L1 (M)等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 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text{pa}$ 条件下, 机组变形量$\leq 0.5\text{mm}/\text{m}$; 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除菌率$\geq 99\%$检测试验报告,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去除率$\geq 99\%$检测试验报告,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2
		PAU-01 送风$\geq 6600\text{m}^3$ 新风$\geq 6600\text{hm}^3$ 马达功率 5.5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 内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 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 50mm。外壁板厚度$\geq 0.5\text{mm}$, 内壁板厚度$\geq 0.5\text{mm}$。传热系数不大于 $0.58\text{w}/(\text{m}^2 \cdot \text{K})$, 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 (M)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 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text{pa}$ 条件下, 机组变形量$\leq 0.5\text{mm}/\text{m}$; 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漏风率在-400Pa 下漏风率$\leq 0.03/(\text{s} \cdot \text{m}^2)$, 在		

219	恒温恒湿型洁净式空调机组 (双通道一用一备风机上下叠加型)	+700Pa 下漏风率$\leq 0.03/(s \cdot m^2)$, 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 L1 (M)等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 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pm 1000pa$ 条件下, 机组变形量$\leq 0.5mm/m$; 且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M)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除菌率$\geq 99\%$检测试验报告,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的洁净空气调节机组或洁净空气调节机组部件有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去除率$\geq 99\%$检测试验报告,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
220	四管制全热回收型风冷冷水(变频热泵)机组	单台制冷量$\geq 65KW$, 单台制热量$\geq 68KW$, 单台电功率$\leq 23KW$ ▲工商业用冷水(热泵)机组(风冷式)通过 CRAA 国家产品认证。 ▲产品制造商需要提供: 四管制热回收型风冷热泵模块机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四管制热回收型风冷热泵模块机组需要: $0^{\circ}C$ 环温制冷, $-15^{\circ}C$ 环温制热。	组	3
221	循环冷冻水泵	流量: $\geq 36m^3/h$; 扬程 $\geq 30m$ 6.5KW	台	4
222	水箱	$\geq 1M^3$, 储能水箱, 膨胀水箱 不锈钢	个	2
223	低噪音管道排风机 PF1	排风量 $1000 \geq m^3/h$, 功率 950W	台	1
224	低噪音管道排风机 PF2	排风量 $\geq 200m^3/h$, 功率 230W	台	1
225	低噪音管道排风机 PF3~5/8	排风量 $\geq 400m^3/h$, 功率 230W	台	4
226	低噪音管道排风机 PF6~7/10	排风量 $\geq 200m^3/h$, 功率 230W	台	3
227	低噪音管道排风机 PF9	排风量 $\geq 300m^3/h$, 功率 230W	台	1
228	低噪音管道排风机 PF11~12/	排风量 $\geq 500m^3/h$, 功率 420W	台	3

	15			
229	暗藏式风管机	噪音 22-28dB; 制冷量 2.2kW; 制热 量 2.6kW; 标准风量 $\geq 420/h$, 功率 22W, 静压 10-30Pa	台	6
230	多联主机 5P	多联主机 5P 制冷量 $\geq 12.5KW$, 制热量 $\geq 13.5KW$, 功率 5.5KW	台	1
231	液晶温度控制 器	液晶温度控制器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套	6
232	数显压差 表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台	5
233	镀锌薄钢 板矩形风 管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 ($\delta=0.5mm$ 以内咬口) 周长 (2000mm 以下) 含支吊架安装及刷防锈漆	m ²	9.96
234	镀锌薄钢 板矩形风 管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 ($\delta=0.6mm$ 以内咬口) 周长 (2000mm 以下) 含支吊架安装及刷防锈漆	m ²	66.74
235	镀锌薄钢 板矩形风 管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 ($\delta=0.6mm$ 以内咬口) 周长 (4000mm 以下) 含支吊架安装及刷防锈漆	m ²	328.56
236	镀锌薄钢 板矩形风 管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 ($\delta=0.75mm$ 以内咬口) 周长 (4000mm 以下) 含支吊架安装及刷防锈漆	m ²	263.37
237	镀锌薄钢 板矩形风 管	镀锌薄钢板净化风管制作安装($\delta=0.5mm$ 以内咬口) 周 长(800mm 以下) 含支吊架安装及刷防锈漆	m ²	100.12
238	镀锌薄钢 板矩形风 管	镀锌薄钢板净化风管制作安装($\delta=0.5mm$ 以内咬口) 周长(2000mm 以 下) 含支吊架安装及刷防锈漆	m ²	211.21
239	镀锌薄钢 板矩形风 管	镀锌薄钢板净化风管制作安装 ($\delta=0.6mm$ 以内咬 口) 周长(2000mm 以 下) 含支吊架安装及刷防锈 漆	m ²	147.24
240	镀锌薄钢 板矩形风 管	镀锌薄钢板净化风管制作安装($\delta=0.6mm$ 以内咬口) 周长(4000mm 以 下) 含支吊架安装及刷防锈漆	m ²	119.12
241	镀锌薄钢 板矩形风 管	镀锌薄钢板净化风管制作安装 ($\delta=0.75mm$ 以内咬 口) 周长(4000mm 以 上) 含支吊架安装及刷防锈漆	m ²	106.18
242	风管穿墙 套管	$\geq 1.6mm$ 镀锌钢板制	m ²	0.43
243	风管穿墙 套管	$\geq 1.6mm$ 镀锌钢板制作	m ²	5.16
244	柔性接口	防火阻燃布制作	m ²	21.64

245	弯头导流叶片大边长	(630mm 以内)	组	20
246	弯头导流叶片大边长	(800mm 以内)	组	5
247	弯头导流叶片大边长	(1000mm 以内)	组	1
248	通风管道绝热	难 燃 $\geq$ B1 级 闭 孔 橡 塑 保 温 材 料 25mm,48kg/m ³	m ²	35.89
249	通风管道绝热	防火阀两侧各2m范围内采用 $\geq$ 25mm玻璃棉绝热	m ²	1.46
250	室外风管保护层	0.5mm 厚铝板空调风管及阀门保护层	m ²	758.21
251	基础型钢	材质:18#槽钢	个	9
252	风管检查孔	25mm 检测孔设在风管上部水平管段	个	9
253	阻抗消声器	规格: 500*400*1200mm	个	1
254	阻抗消声器	规格: 630*500*1200mm	个	5
255	阻抗消声器	规格: 800*500*1200mm	个	5
256	温度传感器	1、规格:0~40°、0~100%,精度 1% 2、功能:可实时测量房间温湿度,并以此作为控制信号完成对应房间比例阀门的调节	支	5
257	湿度传感器	1、规格:0~40°、0~100%,精度 1% 2、功能:可实时测量房间温湿度,并以此作为控制信号完成对应房间比例阀门的调节	支	5
258	风速传感器	风管式风速流量传感器 0~15m/s	支	5
259	压差传感器	风管式压力监测感器 0~700Pa	支	5
260	电离子空气净化器	主动式空气净化处理器,可以有效去除气体中有害有毒物质, $\geq$ 9300/h ▲空气净化器 TVOC 去除率应达到 97%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空气净化器甲醛去除率应达到 90%以上。	台	1
261	电离子空气净化器	主动式空气净化处理器,可以有效去 除气体中有害有毒物质, $\geq$ 8300/h ▲空气净化器 TVOC 去除率应达到 97%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空气净化器甲醛 去除率应达到 90%以上。	台	1
262	电离子空	主动式空气净化处理器,可以有效去 除气体中有害	台	1

	气净化器	有害物质, $\geq 7800/h$ ▲空气净化器 TVOC 去除率应达到 97%以上,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空气净化器甲醛 去除率应达到 90%以上。		
263	电离子空气净化器	主动式空气净化处理器,可以有效去除气体中有害物质, $\geq 7200/h$ ▲空气净化器 TVOC 去除率应达到 97%以上,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空气净化器甲醛 去除率应达到 90%以上。	台	2
264	空气净化过滤器	化学过滤器, 定制碳桶式活性炭,有效过滤 VOC 等有毒气体 $\geq 9300m^3/h$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网甲醛去除率 应达到 75%以上。	台	1
265	空气净化过滤器	化学过滤器, 定制碳桶式活性炭,有效过滤 VOC 等有毒气体 $\geq 8300m^3/h$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网甲醛去除率 应达到 75%以上。	台	1
266	空气净化过滤器	化学过滤器, 定制碳桶式活性炭,有效过滤 VOC 等有毒气体 $\geq 7800m^3/h$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网甲醛去除率 应达到 75%以上。	台	1
267	空气净化过滤器	化学过滤器, 定制碳桶式活性炭,有效过滤 VOC 等有毒气体 $\geq 7200m^3/h$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网甲醛去除率 应达到 75%以上。	台	2
268	高效送风口 S5	风量: $\geq 500m^3/h$ (液槽式)高效送风口 含 320*320*69mmH14 高效过滤网 连接风管规格为 200*200mm	个	16
269	高效送风口 S8	风量: $\geq 800m^3/h$ (液槽式)高效送风口 含 484*484*69mmH14 高效过滤网 连接风管规格为 320*250mm	个	15
270	高效送风口 S12	风量: $\geq 1200m^3/h$ (液槽式)高效送风口 含 630*630*69mmH14 高效过滤网 连接风管规格为 400*320mm	个	6
271	450*350*300 中效 下回风箱 H1	含 380*270*69mm 中效过滤网 连接风管规格为 200*200mm	个	5
272	600*400*300 中效 下回风箱 H2	含 510*310*69mm 中效过滤网 连接风管规格为 320*250mm	个	13
273	800*400*300 中效 下回风箱 H3	含 710*310*69mm 中效过滤网 连接风管规格为 400*250mm	个	10

274	600*600 上回风口	含尼龙滤网 连接风管规格为 320*250mm、200*200mm	个	14
275	300*300 上排风口	含尼龙滤网 连接风管规格为 200*200mm	个	14
276	400*250 中效下回风箱 P2	含 310*180*69mm 中效过滤网 连接风管规格为 200*200mm	个	4
277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200*200	个	37
278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250*200	个	3
279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320*250	个	35
280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320*320	个	5
281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400*250	个	2
282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400*320	个	19
283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500*400	个	9
284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630*400	个	1
285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630*500	个	5
286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800*500	个	6
287	手动风量调节阀	钢制风阀，规格：1000*500	个	1
288	70度防火阀	钢制风阀，规格：500*400	个	2
289	71度防火	钢制风阀，规格：630*400	个	2

	阀			
290	72度防火 阀	钢制风阀，规格：630*500	个	8
291	73度防火 阀	钢制风阀，规格：800*500	个	9
292	止回阀	钢制风阀，规格：200*200	个	10
293	止回阀	规钢制风阀，格：250*200	个	4
294	电动密闭 阀	电动密闭阀 320*320 含阀门检查接 线	个	5
295	电动密闭 阀	电动密闭阀 500*400 含阀门检查接 线	个	1
296	电动密闭 阀	电动密闭阀 630*400 含阀门检查接 线	个	1
297	电动密闭 阀	电动密闭阀 630*500 含阀门检查接 线	个	3
298	电动密闭 阀	电动密闭阀 800*500 含阀门检查接 线	个	5
299	防雨百叶	规格：1250*630mm 铝合金新风防雨百叶，含尼龙过滤网	个	1
300	防雨百叶	防雨百叶 400*320mm 铝合金排风防雨百叶	个	6
301	门下排风 百叶	门下排风百叶 300*300mm	个	3
302	铝合金送 风散流器	400*400 mm 铝合金送风散流器	个	6
303	铝合金门 铰式回风 百叶	600*300mm 铝合金门铰式回风百叶 含尼龙过 滤网	个	6
304	洁净层流 预制送风 天花	洁净层流预制送风天花 3000*2700	个	2
305	洁净层流 预制送风 天花	洁净层流预制送风天花 3600*2000	个	2

306	穿墙风管 洞修补	周长（2000mm 以内）水泥砂浆 1 : 3	个	1
307	穿墙风管 洞修补	周长（3000mm 以内）水泥砂浆 1 : 3	个	9
308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 DN20 螺纹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 冲洗通水	m	34.91
309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 DN25 螺纹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 冲洗通水	m	105.74
310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 DN40 螺纹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 冲洗通水	m	22.06
311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 DN50 螺纹连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 冲洗通水	m	61.65
312	无缝钢管	无缝钢管 DN65 焊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 冲洗通水	m	37.87
313	无缝钢管	无缝钢管 DN100 焊接 含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管道 冲洗通水	m	173.59
314	管道绝热	难 燃 B1 级 闭 孔 橡 塑 保 温 材 料 25mm,48kg/m ³	m ³	1.22
315	管道绝热	难燃 B1 级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32mm	m ³	3.08
316	室外水管 保护层	≥0.5mm 厚铝板水系统管道及阀门保护层	m ²	197.88
317	电动二通比例积分阀	1.类型:电动二通比例积分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含阀门检查接线	个	12
318	电动旁通阀	1.类型:电动旁通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含阀门检查接线	个	2
319	Y 型过滤器	1.类型:Y 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320	Y 型过滤器	1.类型:Y 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6
		1.类型:Y 型过滤器		

321	Y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2
322	可曲挠橡胶接头	1.材质:可曲挠橡胶接头 2.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8
323	可曲挠橡胶接头	可曲挠橡胶接头 1.材质:可曲挠橡胶接头 2.规格:DN5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2
324	可曲挠橡胶接头	1.材质:可曲挠橡胶接头 2.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4
325	涡轮闸阀	1.类型:涡轮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8
326	涡轮闸阀	1.类型:涡轮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6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327	铜闸阀	1.类型:铜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2
328	铜闸阀	铜闸阀 1.类型:铜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47
329	止回阀	1.类型:止回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330	手动泄水铜闸阀	1.类型:手动泄水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331	自动排气阀	1.类型:自动排气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4
332	温度仪表	0-100度(带内丝钢束接)	支	40
333	压力仪表	16KG(带表弯及内丝钢束接)	台	44
334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煤管 3.规格、压力等级:6.35*0.8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试验压力 1.5MPa; 水冲洗、消毒 6.保温:橡塑保温棉 25mm(另外计)	m	28.45
		1.安装部位:室内		

335	铜管	2.介质:冷煤管 3.规格、压力等级:9.53*0.8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试验 压力 1.5MPa; 水冲洗、消毒 6.保温:橡塑保温棉 20mm (另外计)	m	2.89
336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煤管 3.规格、压力等级:12.7*0.8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试验 压力 1.5MPa; 水冲洗、消毒 6.保温:橡塑保温棉 20mm (另外计)	m	28.45
337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煤管 3.规格、压力等级:15.88*1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试验 压力 1.5MPa; 水冲洗、消毒 6.保温:橡塑保温棉 20mm (另外计)	m	2.89
338	管道支架 制作、安 装	采用角钢 L40*4mm 制作	kg	54.5
339	金属结构 除锈	除轻锈	kg	54.5
340	金属结构 刷油	刷红丹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kg	54.5
341	管道绝热	难燃 B1 级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20mm	m ³	0.12
342	通风空调 调试及检 测	1、系统调试、通风、防排烟系统 2、管道漏光、漏风检测 漏光检测 3、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4、空调工程系统调试	项	1
343	抗震支架	SJ-FG1000-T	个	2
344	抗震支架	SJ-FG800-T	个	4
345	抗震支架	SJ-FG630-T	个	11
346	抗震支架	SJ-FG500-T	个	6
		1、平面抹灰层拆除。拆除部位:水泥 砂浆找平层、 原地面自流平。 2、平面块料拆除。拆除部位:原 PVC 地板胶。		

347	拆除工程	3、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拆除部位:原隔墙、墙体装饰面层。 4、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拆除部位:原铝扣板。 5、金属门窗拆除。拆除部位:原有窗。	项	1
348	内装修脚手架	1.搭设高度:3.6m 以上 2.脚手架材质:钢管	m ²	1098.53
349	多孔砖墙	1.砖品种、规格:实心砖 240×115× 53mm 2.墙体类型:直形墙 3.墙体厚度:≥ 120 厚 4.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7.5 干混砌 筑砂浆 5.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m ³	20.11
350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非泵	m ³	0.19
351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非泵	m ³	4.48
352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非泵	m ³	0.83
353	过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非泵	m ³	0.27
35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圆钢φ10 以内	t	0.129
35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圆钢φ10 以上	t	2.16
356	砌体加固筋	1.钢筋种类、规格:圆钢φ10 以内	t	0.007
357	植筋	1.规格:Φ6 以内	根	36
358	植筋	1.规格:Φ16 以内	根	424
359	钢屋架	1.钢材品种、规格:50*50mm 热镀锌 方管, 厚度 2.0mm 2.构件运距:1km 以内 3.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t	0.647
360	钢管柱	1.钢材品种、规格:75*75*2.5mm 热 镀锌方钢 2.构件运距:1km 以内 3.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t	0.393
361	传递窗钢支架	1.钢材品种、规格:40*60mm 热镀锌 方管, 厚度 2.0mm 2.构件运距:1km 以内	t	0.102
362	钢板墙板	1.复合板夹芯材料种类、规格:75mm 玻镁岩棉彩钢 板隔墙 2.钢板厚度 ≥0.426mm	m ²	147.73
363	型材屋面	1.型材品种、规格:≥1.0mm 厚耐雨彩 钢瓦	m ²	143.97
364	屋面不锈 钢	1.材料品种、规格:≥1.0mm 厚不锈 钢 水槽	m	15.5

	天沟			
365	墙面涂膜 防水	1.防水膜品种:水泥基渗透 结晶型 防水涂料	m ²	99.77
366	楼(地)面 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m ²	31.74
367	里脚手架	1.搭设高度:3.6m 以上	m ²	199.65
368	构造柱	1.模板、支撑材质:胶合板模板 木支 撑	m ²	3.42
369	圈梁	1.模板、支撑材质:胶合板模板 木支 撑	m ²	93.85
370	过梁	1.模板、支撑材质:胶合板模板 木支 撑	m ²	2.75
371	局部装饰 装修垂直 运输	1.高度:20m 以内	m ²	893.28
372	楼地面成 品保 护	1.保护材料种类、规格:编织布	m ²	266.41
373	水泥砂浆 楼地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种类 : ≥ 30 厚 M20 干混地面 砂浆	m ²	25.41
374	混凝土楼 地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种类、配合比: $\geq 30\text{mm}$ 厚 C20 碎 石混凝土找平层	m ²	357.51
375	自流坪楼 地面	1.找平层砂浆配合比、厚度: $\geq 5\text{mm}$ 厚自流水泥, 水 泥与水比 3:1 2.界面剂材料种类:聚氨酯自流平水 性界面剂	m ²	327.07
376	自流坪楼 地面	1.找平层砂浆配合比、厚度: $\geq 3\text{mm}$ 厚水泥自流平 2.界面剂材料种类:聚氨酯自流平水 性界面剂	m ²	130.44
377	自流坪楼 地面	1.面层材料种类: $\geq 3\text{mm}$ 水性环氧涂 料面层	m ²	130.44
378	块料楼地 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种类、配合比: ≥ 20 厚 M15 干混 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10 防滑砖	m ²	25.41
379	塑料卷材 楼 地面	1.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专用地板 粘接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geq 2.0\text{mm}$ 厚 PVC 地 板胶 3.抗污性能:耐碘酒、抗酸碱等化学 试剂, T 级耐磨	m ²	298.49
380	塑料卷材 楼 地面	1.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专用地板 粘接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geq 2.0\text{mm}$ 厚 PVC 地 板胶波打线 3.抗污性能:耐碘酒、抗酸碱等化学 试剂, T 级耐磨	m ²	28.58
		1.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专用地板 粘接剂		

381	塑料踢脚线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geq 2.0\text{mm}$ 厚 PVC 地板胶踢脚线 3.抗污性能: 耐碘酒、抗酸碱等化学试剂, T 级耐磨	m^2	38.23
382	石材零星项目	1.贴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配合比: ≥ 20 厚 M15 干混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geq 18\text{mm}$ 人造大理石挡水槛	m^2	0.87
383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 砖墙 2. ≥ 20 厚 M20 干混砂浆 3.抹灰前需挂镀锌网	m^2	196.8
384	面层凿毛	1.原地面凿毛	m^2	23.84
385	块料墙面	1. $\geq 8\text{mm}$ 厚 $300*450\text{mm}$ 墙面砖(美缝剂填缝) 2.5mm 瓷砖胶专用粘接剂	m^2	130.58
386	墙面装饰板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geq 6.0\text{mm}$ 医疗抗菌不燃板饰面, 防火等级 A 级 2.留缝 3mm 间隙(打玻璃胶装饰), 双面胶带贴在离前板边缘 30mm 的地方, 板背四周双面聚丙烯压敏防水型胶带(辅助), 专用于硅酸钙板, 水泥板, 耐燃板贴合的粘合剂, 以一条 4mm 宽涂抹在板材上	m^2	1099.75
387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75 型轻钢龙骨(U 型 $75*40*0.8$ 天地龙骨、U 型 $75*45*0.8$ 横龙骨、C 型 $75*45*0.8$ 竖龙骨、U 型 $38*12*1.2$ 通贯龙骨) 2.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 内置 $\geq 75\text{mm}$ 厚岩棉(超细玻璃丝绵)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双面 $\geq 8\text{mm}$ 无石棉硅酸钙基层, 防火等级 A 级	m^2	742.92
388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75 型轻钢龙骨(U 型 $75*40*0.8$ 天地龙骨、U 型 $75*45*0.8$ 横龙骨、C 型 $75*45*0.8$ 竖龙骨、U 型 $38*12*1.2$ 通贯龙骨) 2.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 内置 $\geq 100\text{mm}$ 厚岩棉(超细玻璃丝绵)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三层 $\geq 15\text{mm}$ 无石棉硅酸钙基层, 防火等级 A 级部位: 消火栓	m^2	4.81
389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75 型轻钢龙骨(U 型 $75*40*0.8$ 天地龙骨、U 型 $75*45*0.8$ 横龙骨@800、C 型 $75*45*0.8$ 竖龙骨@400、U 型 $38*12*1.2$ 通贯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双面 $\geq 8\text{mm}$ 无石棉硅酸钙基层, 防火等级 A 级	m^2	165.22
390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C50 轻钢覆面龙骨(竖向@300)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geq 8\text{mm}$ 无石棉硅酸钙基层, 防火等级 A 级	m^2	168.26

391	墙面装饰板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2mm 厚防 护铅板	m ²	33.84
392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上人龙骨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热镀锌矩形 管 40*60*2mm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8mm 埃特 板, 防火等级 A 级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4mm 医疗 板饰面层, 防火等级 A 级 5.包含 400*400mm 成品隔音隔尘铝 单板检修口	m ²	550.7
393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上人龙骨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热镀锌矩形 管 40*60*2mm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8mm 双层 埃特板, 防火等级 A 级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腻子涂料饰 面(另列) 5.包含 400*400mm 成品隔音隔尘铝 单板检修口	m ²	38.57
394	吊顶天棚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2mm 防护 铅板	m ²	6.2
395	木质门	1.消火栓暗门 2.门双层阻燃夹板基层装饰完成面, ≥9mm 阻燃夹板基层, #25 铝方通内 部“目”字型, 暗装铰链开启角度 165 度, 木方刷防腐、防火涂料 3.40*60*2.0mm 镀锌铁方通	m ²	1.76
396	特种门	1.医用洁净防护平开门 2.防辐射铅板≥2mm 厚 3.不锈钢把手、不锈钢门锁、刷卡器 (如有安装在墙上)、门板钢板厚度为 ≥0.5mm	m ²	2.1
397	特种门	1.医用洁净气密平开门 2.钢质密封门体、不锈钢把手、不锈 钢门锁、刷卡器(如有安装在墙上)、 门板钢板厚度为≥0.5mm ▲医用气密单开手动门应符合 GB/T7106-20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 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m ²	19.53
398	特种门	1.医用洁净气密平开门(含双层中空 观察窗) 2.钢质密封门体、不锈钢把手、不锈 钢门锁、刷卡器(如有安装在墙上)、 钢化玻璃≥ 5mm 厚, 门板钢板厚度为≥ 0.5mm ▲医用气密单开手动门应符合 GB/T7106-20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 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m ²	32.34
399	特种门	1.医用洁净气密平开门(带通风百 叶) 2.钢质密封门体、不锈钢把手、不锈 钢门锁、刷卡器(如有安装在墙上)、 钢化玻璃≥ 5mm 厚, 门板钢板厚度为≥ 0.5mm ▲医用气密单开手动门应符合 GB/T7106-20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 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m ²	13.86

400	电子感应门	1.医用气密电动悬挂门(含双层中空观察窗)1200*2100mm 2.不锈钢把手、不锈钢防撞条、脚感应(如有安装在墙上)、钢化玻璃 $\geq 5\text{mm}$ 厚, 门板钢板厚度为 $\geq 0.5\text{mm}$	樘	4
401	电子感应门	1.医用气密电动悬挂门(含双层中空观察窗)1400*2100mm 2.不锈钢把手、不锈钢防撞条、脚感应(如有安装在墙上)、钢化玻璃 $\geq 5\text{mm}$ 厚, 门板钢板厚度为 $\geq 0.5\text{mm}$	樘	1
402	电子感应门	1.医用气密电动悬挂门(含双层中空观察窗)1500*2100mm 2.不锈钢把手、不锈钢防撞条、脚感应(如有安装在墙上)、钢化玻璃 $\geq 5\text{mm}$ 厚, 门板钢板厚度为 $\geq 0.5\text{mm}$	樘	4
403	金属窗	1.气密双层中空玻璃窗	m^2	8.16
404	金属窗	1.医用电动雾化双层中空玻璃窗	m^2	12.6
405	金属窗	1.防护观察窗 2.定制不锈钢烤漆窗框; $\geq 20\text{mm}$ 厚铅玻璃	m^2	1.8
406	金属窗	1.单层钢化玻璃窗 2.定制不锈钢烤漆窗框; $\geq 8\text{mm}$ 厚钢化玻璃	m^2	3.2
407	石材窗台板	1.砂浆种类、配合比:M20 干混砂浆 2.窗台板材质:石材窗台板	m^2	3.48
408	门窗周边塞缝	1.塞缝材料种类:发泡剂	m	307.4
409	满刮腻子	1.天棚刮腻子两遍	m^2	38.57
410	天棚喷(刷)涂料	1.刷乳胶漆三遍	m^2	38.57
411	金属装饰线	1.定制医疗板不锈钢阳角 20*20mm 2.1mm 不锈钢黑色拉丝阳角(抗指纹)	m	165
412	金属装饰线	1.踢脚线铝合金压条	382.29	5.48
413	外装修脚手架	1.搭设高度:10m 以内 2.脚手架材质:钢管	m^2	741.61
414	内装修脚手架	1.搭设高度:3.6m 以上 2.脚手架材质:钢管	m^2	860.46
415	混凝土泵送	标号大于 C20 混凝土	m^3	10.8
		1. $\geq 30\text{mm}$ 厚硫酸钡地面, 相当于 2 个 铅当量		

416	硫酸钡地面	2.含安装费、材料费、运输费、除税 费外所有费用	m ²	6.2
417	钢质防火门	1.门框、扇材质及规格:甲级防火钢 质双开门 2.含五金配件、安装费	m ²	3.15
418	玻璃隔墙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1.8mm 厚 70 型铝材玻璃 边框 2.玻璃品种、规格、颜色:10.38 厚 夹胶钢化玻璃 3.含安装费、运费	m ²	34.83
419	铝合金玻璃门沐浴隔断	1.≥8mm 钢化玻璃 2.含安装费、运费	m ²	5.25
420	不锈钢货架	1.规格: 1500*500*1800mm 2.采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 四层存 放网架	个	3
421	不锈钢自动感应刷手池	1.规格: 1600L*630W*1950H 2.落地式, 池体 ≥1.2mm 厚 304 不锈钢镜 面板, 其他为 ≥1.0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带立板, 配置脚踏控制水龙头、镜子、 镜前灯、热水器、感应器	个	1
422	人造大理 石边台	1.规格: L*700W*850Hmm 2.20mm 厚人造大理石台面, 全不锈钢钢结构, 柜体、结构采用 ≥1.0mm304 不锈钢钢烤漆	m	7.95
423	鞋柜	1.规格: 1200*500*300mm 2.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结构	个	1
424	理化板试 验平台	1.规格: L*750W*850Hmm 2.台面采用理化板生产, 全不锈钢钢 结构, 柜体、结构采用 ≥1.0mm304 不 锈钢钢烤漆。海涛蓝色条形扣手。	m	8.62
425	污洗台	1.规格: L*700mm (W) *850mm (H) 2.1.2mm 厚 304 不锈钢台面, 全不锈 钢钢结构, 柜体、结构采用 ≥1.0mm304 不锈钢钢烤漆 3.含洗脸盆、冷热水嘴	m	3.22
426	传递窗	1.规格: CDC-01,600*600*400mm 2、主箱体材质:采用优质 ≥1.2mm 不锈钢 304 板。 3、内底板材质:使用优质 ≥1.2mm 不锈钢板。 4、门开启方式:机械互锁单开门(含 五金配件)。 5、门玻璃视窗:≥8mm 钢化玻璃视窗。 6、颜色选配:可定制烤漆颜色	个	2
427	污物传递窗	1.规格: CDC-02,600*600*400mm 2、主箱体材质:采用优质 ≥1.2mm 不锈 钢 304 板。 3、内底板材质:使用优质 ≥1.2mm 不锈 钢板。 4、门开启方式:电磁互锁单开门(含 五金配件)。 5、门玻璃视窗:≥8mm 钢化玻璃视窗。 6、颜色选配:可定制烤漆颜色	个	4
428	更衣柜	1.规格: L*400mm (W) *2500mm (H) 2.≥1.0mm 厚 304 不锈钢喷涂烤漆, 优质五金配件, 品牌铰链, 灰白色铝合 金型扣手	m	10.14

429	装饰装修配套安装费	拆除地面、墙面、天棚、隔断以及门 窗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传递窗钢支架 墙面、屋面涂膜防水 脚手架安拆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原地面凿毛 天棚刮腻子、喷（刷）涂料 定制医疗板不 锈钢阳角 踢脚线铝合金压条 混凝土泵送 穿墙风管洞修补	项	1
430	装饰装修垃圾处理费	1.废弃料品种:废渣 2.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挖、装、运 3.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 虑运距 4.建筑垃圾消纳费	项	1
431	塔吊安装、拆除费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432	安装拆除	拆除强弱电设备、器具、管线等 拆除空调设备、风管、空调给排水器 具、管道等 给排水器具、管道等 拆除消防器具、管道、管线等	项	1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质保期为2年(除需求一览表特别注明外；按国家"三包"执行；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12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24小时内解除故障，不能解除故障的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备用产品。 3、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24个月的上门全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维修的零配件需优惠（7折）。 4、定期维护：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不收费保养和维护（每半年一次），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 5、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第215-220项产品。
验收方式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人、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合法且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2) 为确保采购项目满足《采购需求》中带有“▲”号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并与采购文件、合同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享有拒收中标供应商交付的无法满足带有“▲”号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真伪以及数据的真实性进行验证，验证过程中发现任何伪造等虚假材料的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自身造成的损失。同时，如果中标人未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12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货到医院有货物签收单由医院清点签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到中标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验收完毕。
付款方式	预付款 30%，项目进度完成至 60%支付至合同款的 50%，进度完成至 80%支付至合同款的 75%，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无息），两年后如无扣款事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货物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907-JD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 12812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 15% 的 60% 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人民币叁仟元（¥3000.00）按叁仟元（¥3000.00）收取。 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85%*60%=1.887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9.3	附件	有
9.3	图纸	有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且免费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收到合格书面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特别说明：

1、注意事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1.3①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5 诚信要求：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1.6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2.1 有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1.3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4 投标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控制单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2.2 完整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1）实质性条款响应：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

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4、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5、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7、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在线询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8、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

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0、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10 分	客观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即得 10 分； ②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以上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 1 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
3	项目组织技术方案分 15 分	主观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针对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图、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投入该项目机械设备、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等。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5 分）：主要施工技术、关键施工技术及工艺，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基本达到建设要求； 二档（10 分）：主要施工技术、关键施工技术及工艺，工程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 三档（15 分）：施工编制依据，施工总体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的各种措施，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层流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及工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验收标准及检测技术与方法，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材料、劳动力用量计划，保养、维护及服务承诺等完善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须提供项目组织技术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分 12 分	主观分	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针对设备性能、设备配置、工艺等。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4 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 二档（8 分）：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2 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描述清晰、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须提供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9 分	主观分	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针对设安装、调试、配送等。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3 分）：方案基本可行，较简单，提及的内容较少，只涉及到配送、安装内容。	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二档（6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提及了安装、配送、调试等内容。 三档（9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涵盖安装、配送、调试所有内容并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6	维保服务方案 12 分	主观分	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响应维修及快速上门维修、质量保证承诺和培训计划、设备零部件供应、技术咨询及指导，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4分）：提供有维保服务整体方案，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方案内容包含管理制度、服务计划、服务流程、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不明确； 二档（8分）：提供有维保服务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包含管理制度、服务计划、服务流程、维保人员操作规范、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本地化服务支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12分）：提供有维保服务整体方案，方案各项内容详细、具体。方案内容包含健全的管理制度、详细的服务计划及服务流程、维保人员操作规范、言行举止规范、有效的反馈机制、定期回访计划、充足的备件供应、预防性维护、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须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7	信誉及业绩分 5.5 分	客观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满分 1.5 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公共建筑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分 6.5 分	主观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1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面均有人员安排； 二档（3.5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面均有人员安排且均具备上岗证书，配备人员齐全； 三档（6.5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面均有人员安排且均具备上岗证书，配备人员齐全，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业绩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各方面人员安排是指包含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
9	综合得分	=1+2+3+4+5+6+7+8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中标后分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大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之规定,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之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货物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血液内科移植病房货物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接方（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在交付产品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作证，乙方无法证明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履行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不限__。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3) 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要求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2.乙方的包装及运输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及相关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2.安装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的1天内,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乙方在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应采取严格安全保障措施,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一切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以及投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5.付款进度安排:预付款 30%，项目进度完成至 60%支付至合同款的 50%，进度完成至 80%支付至合同款的 75%，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无息），两年后如无扣款事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在首次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账号名称：XX

账号：XX

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有关工程部分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招标清单错项漏项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投标总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投标总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总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投标总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为市场询价，材料价格均已包含市场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甲方现场审计人员、乙方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若甲方和监理人（如有）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招标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乙方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审计人员、监理人（如有）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甲方及监理人（如有）。

（5）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9.有关工程部分竣工结算

9.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乙方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具体以财政评审中心要求为准）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甲方审核，审核后送至财政评审中心

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乙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送审工程量及单价不再增加。结算时其送审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超过结算标准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甲方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

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乙方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以上时间仅供参考，如为财政资金项目，则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税费

1.若乙方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

- （1）初步验收：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交付验收：标的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最终验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履约验收程序：

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标的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就乙方对标的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

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

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 交付验收：

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 最终验收：

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投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其他事项：

(1) 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且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备用机。

4.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

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无法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

6.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正式签订合同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对方偿付货款总额**3‰**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货款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全部费用。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合理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未付金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总额的**5%**。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退换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点的内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拒绝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1**次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3**次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设备使用费、折旧费以及其他补偿,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费用,

并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6.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所留单位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退件，以拒收或者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其他补充条款

1 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数量按清单计价规定计算。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甲方将不再对任何材料(含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和设备的超运距进行签证，土方堆放、外弃、运距、渣土费用等乙方在投标时在相应清单项目中自行考虑，以后施工中甲方不再另行签认该费用。

21.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甲方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21.3 结算审核：乙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后，送到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之日起，乙方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本工程造价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如为财政资金项目，则以财政或审计机关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

审核费的支付：新增工程签证单的预算和工程结算总价净核增（减）额在±5%（含 5%）以内的审核费，审增额向乙方收取，审减额向甲方收取；工程结算总价净核增（减）额超过±5%以上时，所有审核费全部由乙方支付，由乙方负责的审核费在结算余款时一次性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乙方有挂靠行为。

②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③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因乙方责任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5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分包的本项目其他工程，如：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如施工方拒绝配合其他施工单位，乙方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6 工程签证

1. 工程签证程序：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 2 个日历天前，乙方应在提交联系函（附费用估算）。签证内容并经甲方审批签字同意，加盖公章后，乙方方可实施相应签证工作内容。

2. 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 7 天内,乙方应提交签证单及相关签证资料。相关签证资料应包括施工现场照片、现场收方单(须有甲方、监理人、乙方、第三方审计等的代表签字认可)等材料。

3. 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前 24 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监理人。甲方工地代表、监理人将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跟踪,认定签证事实,并对工程量或初步计量进行草签。如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乙方又未通知甲方工地代表、监理人,造成工作内容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甲方对签证工作内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需对签证单的内容真实性和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签证单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甲方将不予签证,并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为防止高估冒算,当填报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在 10%以上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罚款,处虚报部分费用 2 倍的罚款。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须重新如实填报。

4. 未经甲方审批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处理,相应工作内容甲方不予认可。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工程结算时,必须要联系函、签证单及相关照片、现场收方单等材料。仅有联系函、没有签证单的项目,甲方不予认可,结算时甲方不认可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6. 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后,甲方不再补办乙方提出的任何联系函和签证单。

21.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15 天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机械、转运周转材料、清理建筑垃圾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按 2000 元/日收取乙场地占用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8 如发现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与合同、清单约定的不符,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甲方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9 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监理人员查验。如乙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甲方将不再对任何材料(含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和设备的超运距进行签证,土方堆放、外弃、运距、渣土费用等乙方在投标时在相应清单项目中自行考虑,以后施工中甲方不再另行签认该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 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 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 2015 7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 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 3.乙方的投标声明、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及参数（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 4.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 5.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6.制造商相关资质及合同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有）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每份附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证、设备注册证、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月日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职务：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4.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保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组织技术方案、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维保服务方案、

9. 信誉及业绩证明材料

9.1 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9.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授权代表姓名）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